

2024 年度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 厂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JXPJ-XM-2025171

委 托 单 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

被 评 价 单 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人民政府

评 价 机 构：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3
（三）绩效评价原则	3
（四）评价指标体系	4
（五）评价方法	4
（六）评价依据	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存在的问题	16
六、有关建议	17
七、附件	18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26

2024 年度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委托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绩效评价”），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0〕17 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长财绩〔2020〕1059 号）等文件精神，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组自 2025 年 9 月开始进行收集基础资料、实地勘察等工作，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采用了访谈、审阅、问卷调查、分析性复核等评价方法并综合考虑现场调研结果完成了该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25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有利于推动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增强我国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依据《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吉林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30年）》《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4年）》等文件规定设立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八道沟镇红薯产品、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品质，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升产业的档次水平，带动村集体经济和脱贫人口增收。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对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五次调整）的公告》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九道沟村建设1栋加工厂，总建筑面积499 m²，建设加工车间1个，存储库2个，速冻间1个，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2）葫芦套村建设1栋加工厂，总建筑面积500 m²，建设加工车

间 1 个，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3) 项目购置薯类加工设备、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设备。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4.5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44 万元、省级资金 40.53 万元。实际到位 584.5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支出 584.5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为：

该项目完成后改善九道沟村、葫芦套村带动 160 户 343 人，人均收入增加 1100 元，带动脱贫户 10 户 14 人，持续脱贫。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支出各项目的执行情况；

2.反映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人民政府在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支出的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情况；

3.反映项目实施后效益提升状况；

4.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将总结的经验做法推广应用到其他同类项目。

5.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落实绩效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受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的评价对象是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支出，主管单位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人民政府，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金额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4.53 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文件，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评价组建立了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其中项目决策占比20%、项目过程占比20%、项目产出占比32%、项目效益占比28%。

（五）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省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项目资料提交情况和现场调研情况，由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不含）为良、70（含）—80分（不含）为中、60（含）—70分（不含）为低、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预〔2016〕618号)；

6.《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预〔2016〕701号)；

7.《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8.《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9.《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10.《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0〕17号)；

11.《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长财绩〔2020〕1059号)；

12.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资料；

13.与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邮件、电话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

实地考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综合评价。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吉林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4 年）》等文件规定设立。

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4.5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44 万元、省级资金 40.53 万元。实际到位 584.5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支出 584.5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执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监理、记账凭证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单位均与第三方实施单位签订协议；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都具备相应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一期、二期已建设完成，采购设备 33 台（套）；开工及时率 50%，验收合格率 66.67%。通过问卷调研，九道沟村、葫芦套村村民认为项目实施对八道沟镇红薯产品、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品质提高的显著程度为 86.90%，对农产品产业发展推动的显著程度为 86.21%；对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88.41%。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25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是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吉林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30年）》《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4年）》等文件规定设立。项目的设立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项目设立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及八道沟镇人民政府法定职责相符，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和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叠情况。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前期经过九道沟村、葫芦套村两委会议、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实施，并在村委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八道沟镇政府提出入库请示，八道沟镇政府通过镇党委会议确定项目，并进行项目拟入库清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进行项目初审，初审通过后镇政府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项目入库请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拟入库清单，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拟入库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项目入库公示确定立项。同时，项目单位取得《关于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4〕22号）、《关于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4〕35号）等批复。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单位制定了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目标为：该项目完成后改善九道沟村、葫芦套村带动160户343人，人均收入增加1100元，带动脱贫户10户14人，持续脱贫。

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申报表项目所申请的资金与项目最初项目库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均真实反映该项目信息；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指标值设置均通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未将“项目收入”“脱贫人口分红”设置为相应的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目投资均有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测算作为依据，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编制的程序规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支出相匹配，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项目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经过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84.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44万元、省级资金40.53万元。实际到位584.5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底，实际支出584.5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从本项资金的支出情况看，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由项目单位向财政申请，财政拨付至镇政府零余额账户，镇政府再支付至实施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

表 4-1 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支付单位	支出金额
2024.9.10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
2024.9.30	诸城艾润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8
2024.10.28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24.10.28	吉林省壹航建设有限公司	105
2024.10.28	吉林省壹航建设有限公司	2
2024.10.28	吉林省壹航建设有限公司	49
2024.10.28	诸城艾润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2
2024.10.28	诸城艾润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1
2024.12.19	诸城艾润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0.53
合计	--	584.53

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根据《乡镇财政所财务工作制度》《乡镇财政收支管理制度》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其中涵盖资金收支的全部流程，资金管理制度完整、合法合规。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依据《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八道沟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其中包含工程及设备采购的全部流程，项目管理制度完整、合法合规。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布长白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

项目（一期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9月2日发布中标公示，中标单位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9月4日下达中标通知书，2024年9月4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2024年9月2日发布长白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2024年9月27日发布中标公示，中标单位为诸城艾润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29日下达中标通知书，2024年9月29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2024年10月8日发布长白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二期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10月21日发布中标公示，中标单位为吉林省壹航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3日下达中标通知书，2024年10月23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表 4-2 合同签订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单位
1	《测绘委托协议》	2023.11.2	1.30	白山市启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技术咨询合同》（规划方案）	2023.12.20	1.40	吉林省启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	《可研报告编制合同》	2024.1.8	1.50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合同》	2024.1.19	0.75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	《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2024.4.28	0.70	吉林省科力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初设）	2024.5.10	1.89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图）	2024.5.23	6.30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	《初步设计评审合同》	2024.6.1	1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单位
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期）	2024.7.10	0.80	长白县北方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期）	2024.7.10	0.80	长白县北方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1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一期）	2024.7.24	0.41	延边州建筑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期）	2024.9.4	193.62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4.9.4	6.30	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二期）	2024.9.11	0.30	吉林省吉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二期）	2024.9.14	0.59	吉林省信鉴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设备采购合同书》	2024.9.29	271.53	诸城艾润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期）	2024.10.23	168.68	吉林省壹航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	657.87	--

项目执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监理、记账凭证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单位均与第三方实施单位签订协议；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都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项目实际在九道沟村建设 1 栋加工厂、葫芦套村建设 1 栋加工厂，建设加工车间 2 个，存储库 2 个，速冻间 1 个，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等，采购设备 33 台（套），建设完成率为 100%。

2.产出质量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均经过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书》，但设备采购 24 年底已到货未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66.67%。

3.产出时效

（1）开工及时率

根据一期、二期施工合同，一期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二期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一期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二期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一期未按计划时间开工，开工及时率 50%。

（2）竣工及时率

根据一期、二期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一期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二期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一期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二期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一期、二期均按计划时间竣工，竣工及时率 100%。

4.产出成本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 697.18 万元，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 657.87 万元，故项目实际成本约为 657.87 万元，未超出初设批复成本，成本节约率 5.6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 提高八道沟镇红薯产品、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品质

评价组对九道沟村、葫芦套村村民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29 份。调研内容主要为您认为通过项目实施后对八道沟镇红薯产品、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品质提高情况。调研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后对八道沟镇红薯产品、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品质提高程度认为非常显著的 16 人、比较显著的 9 人、显著的 3 人、非常不显著的 1 人。通过计算，项目实施对八道沟镇红薯产品、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品质提高的显著程度为 86.90%。

(2) 推动农产品产业发展

评价组对九道沟村、葫芦套村村民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29 份。调研内容主要为您认为通过项目实施对农产品产业发展推动情况。调研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对农产品产业发展推动程度认为非常显著的 16 人、比较显著的 8 人、显著的 4 人、非常不显著的 1 人。通过计算，项目实施对农产品产业发展推动的显著程度为 86.21%。

3.满意度

评价组对九道沟村、葫芦套村村民发放并回收问卷 29 份，其中葫芦套村民 17 人、九道沟村民 8 人、政府相关人员 4 人。九道沟村、葫芦套村村民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了解的 25 人占比 86.21%，不了解的 4 人占比 13.79%。

九道沟村、葫芦套村村民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88.41%。

五、存在的问题

- 1.未将绩效目标“项目收入”“脱贫人口分红”细化为相应的经济效益指标。
- 2.设备采购 24 年底已到货未验收。
- 3.一期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未按计划时间开工。

六、有关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分析项目年度目标，在细化绩效指标时，将设定的绩效表全部细化为相应的绩效指标，确定项目在产出、效益两个方面的具体的、量化的、相关的、重要性与代表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指导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与开展。

2.建议项目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推进项目到货设备调试、验收，发现设备问题及时与供货商沟通调换，保障到货设备质量，避免因设备长期闲置的质量问题与供货商产生纠纷。

3.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强化施工监管，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积极协调开工情况，开工准备不充分及时作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时间要求开工；当产生不可抗力因素开不了工时，及时作出调整，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开工时间。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0.8 分。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报告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是/否	经财政同意，	具备一个得分要	立项依据政策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7)	合理性		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申请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素，得1分。	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立项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招标限价、评审意见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分配计划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标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资金到账凭证、下达及批复文件、明细等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资金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资金支出凭证、明细、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结算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0)	建设完成率	10	项目是否约定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建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建设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100%	计划标准	60%≤实际完成率<100%时，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分值； 100%≤实际完成率<13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130% 的，扣减该项指标分值权重的 20% ；实际完成率 <60% 时，不得分。	
	产出质量 (10)	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是否通过项目验收。	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100%	计划标准	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产出时效 (4)	开工及时率	2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100%	计划标准	得分=开工及时率×指标分值。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竣工及时率	2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计划时间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计划时间竣工。	100%	计划标准	得分=竣工及时率×指标分值。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效益 (28)	社会效益 (18)	提高八道沟镇红薯产品、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品质	9	项目实施对红薯产品、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品质提高程度。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红薯产品、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品质提高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90%	计划标准	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时，得分=显著程度×指标权重。	问卷调查
		推动农产品产业发展	9	项目实施对农产品产业发展推动程度。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农产品产业发展推动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90%	计划标准	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时，得分=显著程度×指标权重。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满意度 (10)	村民满意度	10	村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每题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geq$90%，得10分；80%$\leq$满意度$<$90%，得8分，60%$\leq$满意度$<$80%，得5分，满意度$<$60%，不得分。	调查问卷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0.8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申请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2	未将“项目收入”“脱贫人口分红”设置为相应的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2	
过程(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得分=执行率×指标权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4	
产出(32)	产出数量	建设完	10	完成率=(建设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得分=完成率×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0)	成率			指标分值。		
	产出质量 (10)	验收合格率	10	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得分=合格率× 指标分值。	6.67	设备采购未验收
	产出时效 (4)	开工及时率	2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得分=开工及时率×指标分值。	1	一期未按计划时间开工
		竣工及时率	2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计划时间竣工。	得分=完工及时率×指标分值。	2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 ≥0%，得满分； -5%≤成本节约率<0%，得4分；成本节约率≤-5%，不得分。	8	
效益(28)	社会效益 (18)	提高八道沟镇红薯产品、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品质	9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红薯产品、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品质提高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	显著程度≥ 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 90%时，得分=显著程度×指标权重。	7.82	显著程度 86.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推动农产品产业发展	9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农产品产业发展推动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时，得分=显著程度×指标权重。	7.76	显著程度 86.21%
	满意度(10)	九道沟村、葫芦套村村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每题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满意度≥90%，得10分；80%≤满意度<90%，得8分，60%≤满意度<80%，得5分，满意度<60%，不得分。	8	满意度 88.41%
合计						90.25	--

2024 年长白县宝泉山镇宝泉社区排水沟建设中央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JXPJ-XM-2025169

委 托 单 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

被 评 价 单 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宝泉山镇人民政府

评 价 机 构：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3
（三）绩效评价原则	3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五）评价方法	4
（六）评价依据	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存在的问题	17
六、相关建议	18
七、附件	19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27

2024 年长白县宝泉山镇宝泉社区排水沟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委托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绩效评价”）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等文件的精神，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宝泉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的 2024 年长白县宝泉山镇宝泉社区排水沟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组自 2025 年 8 月开始进行资料收集、实地勘察等工作，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并采用了访谈、审阅、问卷调查、分析性复核等评价方法，综合现场调研结果，完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最终确定项目总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现将评价结果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白山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在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规划区域范围内建立起完善的路网体系；在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指导下，引导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和功能布局的优化，促进区域交通协调发展，支持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基础设施是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它是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一般物质条件。

农村基础设施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改善的物质基础，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几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加快发展和各级各项扶持政策的相继出台落实，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新的加强，但与城市基础设施日新月异的变化相比，依然明显滞后，还远远不能满足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

因此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宝泉山镇人民政府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建设2024年长白县宝泉山镇宝泉社区排水沟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选定在宝泉山镇宝泉社区内建设排水沟和人行道，提升基础设施水平。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关于2024年长白县宝泉山镇宝泉社区排水沟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

审批字〔2023〕54号），本项目新建排水沟 7024 延米，人行道 588 延米。

项目主要实施情况：本项目实施期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7 日，完成建设边沟 6247.6 米、过道管及雨水口连接管 771 米、挡墙 57.7 米、混凝土路面 2498.93 平方米、人行道 740.74 平方米、边石 615.8 米；吸纳务工人员 44 人；发放劳务报酬 97.22 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394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实际到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4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目标 1：新建人行道 714.23 平方米，新建边沟 6735.1 米，新建过道管 492.6 米。

目标 2：解决道路排水问题，提高路网运行能力，改善当地居民出行条件，促进农村物流和农村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发展生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 2024 年长白县宝泉山镇宝泉社区排水沟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

2.反映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宝泉山镇人民政府在 2024 年长白县宝泉山镇宝泉社区排水沟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支出中资金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情况；

3.反映项目实施后效益提升状况；

4.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将总结的经验做法推广应用到其他同类项目。

5.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落实绩效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受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的评价对象是 2024 年长白县宝泉山镇宝泉社区排水沟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支出，实施单位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宝泉山镇人民政府，评价金额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4 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文件，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评价组建立了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其中项目决策占比20%、项目过程占比20%、项目产出占比32%、项目效益占比28%。

（五）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省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4年长白县宝泉山镇宝泉社区排水沟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项目资料提交情况和现场调研情况，由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不含）为良、70（含）—80分（不含）为中、60（含）—70分（不含）为低、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

预〔2013〕53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预〔2016〕618号）；

6.《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预〔2016〕701号）；

7.《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8.《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9.《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10.《吉林省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吉财农〔2022〕399号）；

11.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资料；

12.与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邮件、电话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

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综合评价。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设立符合《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批件齐全。

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项目所申请的资金与项目库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绩效目标未涉及“受益人口数 691 人，其中脱贫 13 户 25 人”及“吸纳务工 45 人，发放劳务报酬 91.6 万元”的相关内容。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项目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394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实际到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4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记账凭证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单位均与第三方实施单位签订协议且合同签订基本合规；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都具备相应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但《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协议书》未签署日期。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已建设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经过验收，验收质量合格。吸纳务工人员 44 人；发放劳务报酬 97.22

万元。综合满意度为 96.79%。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前期经过宝泉社区居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实施，并在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宝泉山镇政府提出入库请示，宝泉山镇政府通过镇党委会议确定项目，并进行项目拟入库清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进行项目初审，初审通过后镇政府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项目入库请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拟入库清单，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拟入库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项目入库公示确定立项。同时，项目单位取得《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宝泉山镇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初审意见的函》（长住建函〔2023〕295 号）、《关于 2024 年长白县宝泉山镇宝泉社区排水沟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3〕54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2206232023XG0011319 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220623202404230102）等批复。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申报表项目所申请的资金与项目最初项目库

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绩效目标未涉及“受益人口数 691 人，其中脱贫 13 户 25 人”及“吸纳务工 45 人，发放劳务报酬 91.6 万元”的相关内容。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均真实反映该项目信息；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指标值设置均通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投资 464.1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98.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4 万元，预备费 22.1 万元。投资有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测算作为依据，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编制程序规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支出相匹配，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项目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经过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394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实际到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4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省吉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竞争性磋商，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发布磋商公告，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单位为吉林省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396.09 万元。本项目合同签订情况表如下：

表 4-1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公司	金额
1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	延边州建筑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0.40
2	《协议书》	/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1.41
3	《项目咨询合同》	2023.08.01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0.75
4	《技术咨询合同》	2023.09.20	吉林省启晟国土空间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1.30
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3.09.25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60
6	《技术服务合同书》	2023.10.12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1.50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03.15	吉林省源隆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396.09
8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4.03.18	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5
9	《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 合同》	2024.03.18	白山市金懋建设工程检 测有限公司	折扣系数为 0.6
10	《技术咨询合同》	2024.09.26	吉林省森淼环境治理咨 询有限公司	2.50
11	《测绘项目合作合同书》	2024.10.21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正兴 测绘有限公司	1.50
12	《技术咨询合同》	2024.12.19	吉林辰润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3.00

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记账凭证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单位均与第三方实施单位签订协议且合同签订基本合规；项

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都具备相应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但《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协议书》未签署日期。

从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看，项目支出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均符合项目预算和合同规定用途。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表 4-2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支付单位	支出金额
2024.04.26	吉林省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80
2024.05.28	吉林省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
2024.06.28	吉林省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60
2024.07.10	吉林省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60
2024.08.01	吉林省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50
2024.11.28	吉林省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50
合计	--	394.00

根据《工程开工令》，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证书》，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7 日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吉林省德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结算审核，评审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2024 年长白县宝泉山镇宝泉社区排水沟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吉德源工结字〔2024〕第 056 号），竣工结算价为 395.83 万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白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涵盖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与下达、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等方面。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单位根据《宝泉山镇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但该制度内容较为宏观和原则性，缺乏具体、可操作的实施细则、流程与标准，例如项目如何具体规划、申报、验收、监督问责等关键环节缺失详细规定；且对风险防控、绩效评价、动态调整等核心管理机制未有涉及，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本项目实际完成建设边沟 6247.6 米、过道管及雨水口连接管 771 米、挡墙 57.7 米、混凝土路面 2498.93 平方米、人行道 740.74 平方米、边石 615.8 米。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

2.产出质量

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证书》，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3.产出时效

（1）开工及时率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开工及时。开工及时率为 100%。

（2）竣工及时率

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7 日，竣工及时。竣工及时率为 100%。

4.产出成本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64.12 万元，施工竣工结算价为 395.83 万元，监理、设计、可研等费用合同价共计 22.33 万元，成本合计 418.16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9.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根据《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五次调整）》，本项目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91.6 万元，实际发放劳务报酬共计 97.22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足额。

2.社会效益

（1）吸纳务工人数

根据《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五次调整）》，本项目计划吸纳就业人数 45 人，实际吸纳就业人数 44 人。

（2）改善村容村貌

评价组对宝泉社区居民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81 份。调研内容主要为您认为本项目对改善村容村貌的效果如何？调研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对改善村容村貌的效果程度认为非常显著的 70 人、比较显著的 7 人、显著的 4 人。通过计算，项目实施对改善村容村貌的显著程度为 96.3%。

（3）提升出行安全

评价组对宝泉社区居民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81 份。调研内容主要为您认为本项目对提升出行安全的效果如何？调研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对提升出行安全的效果程度认为非常显著的 69 人、比较显著的 6 人、显著的 6 人。通过计算，项目实施对提升出行安全的显著程度为 95.56%。

2.满意度

评价组对宝泉社区居民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参与调查人数 81 人，调研问题为您对新建排水沟的工程质量是否满意？您对新建人行道的工程质量是否满意？您对项目施工的组织管理和工期安排是否满意？总体而言，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通过等概率法进行计算，项目最终的综合满意度为 96.79%。

五、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未涉及“受益人口数 691 人，其中脱贫 13 户 25 人”及“吸纳务工 45 人，发放劳务报酬 91.6 万元”的相关内容。

2.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该制度内容较为宏观和原则性，缺乏具体、可操作的实施细则、流程与标准，例如项目如何具体规划、申报、验收、监督问责等关键环节缺失详细规定；且对资金使用、风险防控、绩效评价、动态调整等核心管理机制未有涉及。

3.制度执行有效性：《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协议书》未签署日期。

4.社会效益：根据《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五次调整）》，本项目计划吸纳就业人数 45 人，实际吸纳就业人数 44 人。

六、相关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紧扣项目具体产出和实际效益，将“受益人口数 691 人，其中脱贫 13 户 25 人”及“吸纳务工 45 人，发放劳务报酬 91.6 万元”等核心成效指标纳入绩效目标体系，确保目标可量化、可考核，真实反映项目在带动就业、促进增收及巩固脱贫成果方面的实效，增强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导向性。

2.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重点补充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实施细则与标准流程，明确项目规划、申报、验收、监督问责等各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同时，应专项增补风险防控机制、绩效评价应用以及项目动态调整等核心管理章节，确保制度能真正落地执行，为项目规范、高效、安全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3.建议项目单位立即对《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进行全面自查，严格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务必补全所有签署日期等关键要素；同时，应建立健全合同审核与归档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确保所有协议文件签署及时、内容完整、手续合法，杜绝此类程序性瑕疵，保障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与法律效力。

4.建议项目单位深入剖析原因，细致核查是否存在岗位设置与实际技能不匹配、招聘信息渠道不畅或本地劳动力供给结构性短缺等问题，找准差距根源；强化精准对接，未来可更紧密地结合当地劳动力资源现状，动态优化岗位要求和招聘策略，提升人岗匹配效率；完善带贫益贫机制，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持续优化项目管理，切实发挥衔接资金在促进稳定就业和乡村振兴中的关键作用。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8分。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绩效	绩效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是/否	经财政	具备一个得	立项依据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目标 (7)	目标合理性		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申请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分要素,得1分。	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立项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招标限价、评审意见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分配计划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价标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资金支出凭证、资金支出审批资料、结算报告、合同书等资料
	组织实施(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年度实际产出数/年度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计划标准	$60\% \leq \text{实际完成率} < 100\%$ 时,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分值; $100\% \leq \text{实际完成率} < 13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 130\%$ 的,扣减该项指标分值权重的20%;实际完成率 $< 60\%$ 时,不得分。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产出质量 (10)	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	100%	计划标准	验收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产出	开工	2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	是否按照计划开工。	100%	计划	按照计划开	中标通知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时效 (4)	及时率		工,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指标	工,得满分,未按计划开工,不得分。	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材料等
		竣工及时率	2	否按计划竣工,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是否按照计划竣工。	100%	计划指标	按照计划竣工,得满分,未按计划竣工,不得分。	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材料等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效益 (28)	经济效益 (6)	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劳动报酬发放金额≥91.6万元。	91.6万元	计划标准	劳动报酬发放金额≥91.6万元得满分,否则,劳动报酬发放金额每下降5%,扣减5%权重分。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社会效益 (12)	吸纳 务工人 数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吸纳务工人员数 ≥ 45 人。	45 人	计划 标准	受益脱贫人口数 ≥ 12 人得满分，否则，受益人口数量每下降5%，扣减5%权重分。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改善 村容村 貌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改善村容村貌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 = (“非常显著” 个数*5+ “比较显著” *4+ “显著” *3+ “不太显著” *2+ “非常不显著” *1) / (全部回答个数*5) *100%	90%	计划 标准	显著程度 $\geq 90\%$ 得满分，显著程度 $< 90\%$ ，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提升出行安全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提升出行安全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 = （“非常显著”个数*5+ “比较显著” *4+ “显著” *3+ “不太显著” *2+ “非常不显著” *1） / （全部回答个数*5） *100%	90%	计划标准	显著程度 ≥90%得满分，显著程度 <90%，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	问卷调查
	满意度（10）	宝泉社区居民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 “比较满意”个数×4+ “满意”个数×3+ “不太满意”个数×2+ “非常不满意”个数×1） / （全部回答个数×5） ×100% 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 90%，得 10 分；80% ≤ 满意度 <90%，得 8 分，60% ≤ 满意度 <80%，得 5 分，满意度 <60%，不得分。	问卷调查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0.8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申请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未涉及“受益人口数 691 人，其中脱贫 13 户 25 人”及“吸纳务工 45 人，发放劳务报酬 91.6 万元”的相关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4	
		预算执行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率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3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3	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协议书》未签署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年度实际产出数/年度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0\% \leq \text{实际完成率} < 100\%$ 时,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分值; $100\% \leq \text{实际完成率} < 130\%$ 时,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 $> 130\%$ 的,扣减该项指标分值权重的20%; 实际完成率 $< 60\%$ 时,不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4)	开工及时率	2	是否按照计划开工。	按照计划开工,得满分,未按计划开工,不得分。	2	
		竣工及时率	2	是否按照计划竣工。	按照计划竣工,得满分,未按计划竣工,不得分。	2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	8	成本节约率=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成本节约率 ≥ 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率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28)	经济效益 (6)	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6	劳动报酬发放金额 ≥ 91.6 万元。	劳动报酬发放金额 ≥ 91.6 万元得满分，否则，劳动报酬发放金额每下降5%，扣减5%权重分。	6	
	社会效益 (12)	吸纳务工人数	4	吸纳务工人数 ≥ 45 人。	吸纳务工人数 ≥ 45 人得满分，否则，每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3	本项目计划吸纳就业人数45人，实际吸纳就业人数44人。
		改善村容村貌	4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改善村容村貌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显著程度 $\geq 90\%$ 得满分，显著程度 $< 90\%$ ，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提升出行安全	4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提升出行安全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显著程度≥90%得满分，显著程度<90%，每下降1%，扣除 5%权重分。	4	
	满意度（10）	宝泉社区居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个数×4+“满意”个数×3+“不太满意”个数×2+“非常不满意”个数×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满意度≥90%，得 10 分；80%≤满意度<90%，得 8 分，60%≤满意度<80%，得 5 分，满意度<60%，不得分。	10	
合计						96	

2024 年度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JXPJ-XM-2025170

委 托 单 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

被 评 价 单 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

评 价 机 构：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3
（三）绩效评价原则	3
（四）评价指标体系	4
（五）评价方法	4
（六）评价依据	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存在的问题	16
六、有关建议	17
七、附件	18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26

2024 年度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 大棚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委托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绩效评价”），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0〕17 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长财绩〔2020〕1059 号）等文件精神，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组自 2025 年 9 月开始进行收集基础资料、实地勘察等工作，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采用了访谈、审阅、问卷调查、分析性复核等评价方法并综合考虑现场调研结果完成了该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57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有利于推动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增强我国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依据《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吉林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30年）》《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4年）》等文件规定设立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十二道沟镇种植反季野菜、水果收入，带动村集体经济和脱贫人口增收。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对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五次调整）的公告》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智能暖棚长70米*宽10米，共2栋。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20 万元。实际到位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支出 12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为：

建设智能暖棚长 70 米*宽 10 米，共 2 栋，建设完成后，暖棚由村集体运营，种植反季野菜、水果等，提高村集体经济。每年预计收入 6 万元，其中脱贫 12 户 16 人受益，每户每年预计分红 2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支出各项的执行情况；

2.反映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在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支出的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情况；

3.反映项目实施后效益提升状况；

4.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将总结的经验做法推广应用到其他同类项目。

5.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落实绩效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受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的评价对象是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支出，主管单位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评价金额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0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文件，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评价组建立了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其中项目决策占比20%、项目过程占比20%、项目产出占比32%、项目效益占比28%。

（五）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省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项目资料提交情况和现场调研情况，由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不含）为良、70（含）—80分（不含）为中、60（含）—70分（不含）为低、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预〔2016〕618号)；

6.《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预〔2016〕701号)；

7.《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8.《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9.《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10.《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0〕17号)；

11.《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长财绩〔2020〕1059号)；

12.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资料；

13.与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邮件、电话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

实地考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状况，并对勘察状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异议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综合评价。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状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状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本上，工作组对项目状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4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吉林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4 年）》等文件规定设立。

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20 万元。实际到位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支出 12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执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招标资料、合同书、监理、记账凭证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单位均与第三方实施单位签订协议；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都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签署日期，《竣工验收证书》无日期。

项目已建设完成，但计划完成建设 2 栋智能暖棚长 70 米*宽 10 米，实际完成建设智能暖棚 1 栋长 70 米*宽 10 米、1 栋长 50 米*宽 10 米；未及时开工，验收合格率 100%。通过问卷调研，下二股流村村民认为项目实施对受益全村人口数量提高的显著程度为 93.33%，对农产品认可度提高的显著程度为 95.24%；对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4.13%。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57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是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吉林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30年）》《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4年）》等文件规定设立。项目的设立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项目设立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及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法定职责相符，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和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叠的情况。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前期经过下二股流村“两委”会议、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实施，并在村委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十二道沟镇政府提出入库请示，十二道沟镇政府通过镇党委会议确定项目，并进行项目拟入库清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进行项目初审，初审通过后镇政府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项目入库请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拟入库清单，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拟入库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项目入库公示确定立项。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单位制定了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目标

为：建设智能暖棚长 70 米*宽 10 米，共 2 栋，建设完成后，暖棚由村集体运营，种植反季野菜、水果等，提高村集体经济。每年预计收入 6 万元，其中脱贫 12 户 16 人受益，每户每年预计分红 200 元。

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申报表项目所申请的资金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均真实反映该项目信息；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指标值设置均通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予以体现。

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编制的程序规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支出相匹配，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项目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经过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20 万元。实际到位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支出 12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从本项资金的支出情况看，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由项目单位向财政申请，财政拨付至镇政府零余额账户，镇政府再支付至实施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

表 4-1 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支付单位	支出金额
2024.5.28	吉林省耐尔兴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36
2024.7.2	吉林省耐尔兴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24
2024.7.11	吉林省耐尔兴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36
2024.12.19	吉林省耐尔兴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24
合计	--	120

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其中包含监管原则、监管范围、监管工作目标、财政收入监管、财政支出监管、日常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管理，该资金管理制度完整、合法合规。

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其中包含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会计人员职责、出纳人员职责、档案管理员职责等重点内容进行项目监督管理，该项目管理制度完整、合法合规。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 年 5 月 8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吉林省耐尔兴温室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9 日下达中标通知书，2024 年 5 月 10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表 4-2 合同签订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单位
1	《工程设计合同》	2024.3.22	1.20	吉林省嘉磊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单位
2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2024.5.6	按乙方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	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1.8	119.7367	吉林省耐尔兴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1.19	白山市中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	122.1267	--

项目执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招标资料、合同书、监理、记账凭证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单位均与第三方实施单位签订协议；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都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签署日期，《竣工验收证书》无日期。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项目计划在下二股流村建设智能暖棚长 70 米*宽 10 米，共 2 栋；实际在下二股流村建设智能暖棚 1 栋长 70 米*宽 10 米、1 栋长 50 米*宽 10 米，建设完成率为 85.71%。

2.产出质量

项目经过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证书》，验收合格率为 100%。

3.产出时效

（1）开工及时率

根据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

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开工及时率 0%。

（2）竣工及时率

根据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竣工及时率 0%。

4.产出成本

项目计划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实际支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未超出计划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提高受益全村人口数量

评价组对下二股流村村民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21 份。调研内容主要为您认为通过项目实施后对下二股流村全村受益人口数量提高情况。调研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后对下二股流村全村受益人口数量提高程度认为非常显著的 15 人、比较显著的 5 人、显著的 1 人。通过计算，项目实施对下二股流村全村受益人口数量提高的显著程度为 93.33%。

（2）提高本村农产品认可度

评价组对下二股流村村民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21 份。调研内容主要为您认为通过项目实施对本村农产品认可度提高情况。调研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对本村农产品认可度提高程度认为非常显著的 17 人、比较显著的 3 人、显著的 1 人。通过计算，项目实施对本村农产品认可度提高的显著程度为 95.24%。

3.满意度

评价组对下二股流村村民发放并回收问卷 21 份。下二股流村村民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下二股流村智能大棚建设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4.13%。

五、存在的问题

1.《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签署日期，《竣工验收证书》无日期。

2.项目计划在下二股流村建设智能暖棚长 70 米*宽 10 米，共 2 栋；实际在下二股流村建设智能暖棚 1 栋长 70 米*宽 10 米、1 栋长 50 米*宽 10 米。

3.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未按计划时间开工；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未按计划时间竣工。

六、有关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等文件的规范化管理，注意日期的签署。

2.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各项合同价款，同时要确保付款进度与实物产出相匹配。

3.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强化施工监管，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积极协调开工情况，开工准备不充分及时作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时间要求开工，确保及时竣工，当产生不可抗力因素开不了工时，及时作出调整，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开工时间，进而确定竣工时间。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0.8 分。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报告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是/否	经财政同意，	具备一个得分要	立项依据政策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7)	合理性		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申请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素，得1分。	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立项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招标限价、评审意见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分配计划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标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资金到账凭证、下达及批复文件、明细等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资金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资金支出凭证、明细、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结算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0)	建设完成率	10	项目是否约定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建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率=（建设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100%	计划标准	60%≤实际完成率<100%时，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分值； 100%≤实际完成率<13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率 >130% 的，扣减该项指标分值权重的 20% ；实际完成率 <60% 时，不得分。	
	产出质量 (10)	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是否通过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	100%	计划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产出时效 (4)	开工及时率	2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100%	计划标准	得分=开工及时率×指标分值。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竣工及时率	2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计划时间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计划时间竣工。	100%	计划标准	得分=竣工及时率×指标分值。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效益 (28)	社会效益 (18)	提高受益全村人口数量	9	项目实施对受益全村人口数量提高程度。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受益全村人口数量提高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	90%	计划标准	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时，得分=显著程度×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指标权重。	
		提高本村农产品认可度	9	项目实施对本村农产品认可度提高程度。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本村农产品认可度提高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90%	计划标准	显著程度 $\geq 90\%$ 时，得满分；显著程度 $< 90\%$ 时，得分=显著程度 $\times$ 指标权重。	问卷调查
	满意度（10）	下二股流村村民满意度	10	下二股流村村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每题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80% $\leq$ 满意度 $< 90\%$ ，得8分，60% $\leq$ 满意度 $< 80\%$ ，得5分，满意	调查问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 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 来源
					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度<60%，不得分。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0.8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申请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 1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2	
过程(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得分=执行率×指标权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 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签署日期，《竣工验收证书》无日期
产出(32)	产出数量 (10)	建设完成率	10	完成率=(建设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8.57	8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10)	验收合格率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 100%。	得分=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10	
	产出时效 (4)	开工及时率	2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得分=开工及时率×指标分值。	0	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开工
		竣工及时率	2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计划时间竣工。	得分=完工及时率×指标分值。	0	项目未按计划时间竣工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 ≥0%，得满分； -5%≤成本节约率<0%，得4分；成本节约率≤-5%，不得分。	8	
效益(28)	社会效益 (18)	提高受益全村人口数量	9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受益全村人口数量提高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	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时，得分=显著程度×指标权重。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5) *100%			
		提高本村农产品认可度	9	通过考察项目实施对本村农产品认可度提高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情况。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显著程度，计算公式为：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显著程度≥90%时，得满分；显著程度<90%时，得分=显著程度×指标权重。	9	
	满意度（10）	下二股流村村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每题满意度得分=（“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满意度≥90%，得10分；80%≤满意度<90%，得8分，60%≤满意度<80%，得5分，满意度<60%，不得分。	10	
合计						93.57	